证券代码: 870625 证券简称: 民生医药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行为, 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 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 原因。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就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并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召 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依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领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三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
-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 具体操作

- 1、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 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 董事候选人,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
- 2、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该次股东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股 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
-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三)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之多寡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

-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 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 选举。
- 4、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应 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 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三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或反对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同一事项互斥的提案同时投同意或者反对票的,该股东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如聘请律 师对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也应当参与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的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董事会有权就本议事规则制定修订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